

中国建设银行合同编号章				
一级码	二级码	三级码	序号	补充号
1544	52	01	1045	

广东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保险 银行 投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电话：020-85500000

保险方案

本保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

理。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并随时提供有效证明，以便其索赔。如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应及时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及时派员查勘，并及于本公司以适当方式赔偿。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并随时提供有效证明，以便其索赔。如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应及时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及时派员查勘，并及于本公司以适当方式赔偿。



承保明细表

投保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电厂、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投保区域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保险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 00:0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4:00 时止。				
追溯期	首年投保无追溯期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赔偿限额	险 种		企业规模	9 亿元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	
	主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 万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1 万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限额	50 万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	
			其中：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	
	附加险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同主险限额	
		附加场所内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同主险限额	

	附加险限额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免赔额	(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1000 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 (2)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为 10000 元或实际清污费用的 10%，以高者为准； (3)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实际支出的 10%，以高者为准。
总保费	35315.28 元
保险条款	平安财险（备-责任）[2011]主 14 号-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付费约定： 见费出单。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二）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对其所属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理、中和、控制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立刻、快速控制污染物的扩散，以尽量减少损失、费用和责任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

(八) 被保险人所有、操作、租借的飞机、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但因仅在被保险场所范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在此限；

(九) 地下储油罐；

(十) 井喷；

(十一) 微生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控制、使用的财产的损失；

(二) 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法院等权威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

证明书;

-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包括: 损失、费用清单;
- (七) 被保险人对污染损害进行调查的相关报告、资料、评测等, 清理费用的发票单据;
- (八)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人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

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

【污染物】指造成污染损害事故的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物质。

【井喷】指一种地层中流体喷出地面或流入井内其他地层的现象。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生态环境】指环绕于人类周围的、全民共同所有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大气、水、土壤和生物。

【突发意外事故】指突如其来、非本意的、不可预见事故。

【完工操作】指被保险人在其客户场所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或其他操作。

【微生物】指通过孢子释放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存活。

【直接财产损失】指有形财物的损坏或灭失。

【追溯日】指为了限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事故发生的时间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之前的某个日期。

【违法违规行为】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被保险人所从事业务相关的行业规范的行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附加险：

1. 本保险承保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和海啸。

2. 本保险除另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外，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冲突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